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浙江省电影家协会 文件 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浙文联〔2018〕31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浙江省微电影大赛的通知

各市文联、影协、视协，省影协、省视协团体会员单位，相关高等院校，省内各电视台、影视制作公司：

为引导微电影创作，推动微电影繁荣发展，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电影家协会和省电视艺术家协会决定联合举办第五届浙江省微电影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省电影家协会、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协办单位：浙江新蓝网、浙江省电影家协会微电影专业委员会。

活动设组织委员会，负责指导评奖活动。组委会下设评奖委员会（负责作品奖项的评定）和评奖办公室（负责参赛作品接收

等会务工作)。同时设立监审委员会,负责监督评奖工作全过程。

二、参赛要求

(一) 参赛作品须为数字化视频作品,如微电影、微视频、动漫等。具体分类:故事片、纪实片、形象宣传片、动漫片。

(二) 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影视内容必须积极健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特别是符合当下时代特色的作品,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好人物、好故事等。

2、参赛的作品均需原创,且原创人拥有本片的版权。

3、参赛作品完成时间:2017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作品时长应不超过30分钟。

(三) 报名方式:

1、寄送报名:登陆浙江文艺网 (<http://www.zjwenyi.cn>)、新蓝网 (<http://www.cztv.com>) 下载报名表并填写,一式三份;含参赛作品视频(rmvb、mov、MP4、mpeg格式)、报名表电子版本、演员剧照和生活照(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每人五张)的U盘一个,于2018年7月15日前寄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德路9号—微电影大赛评奖办公室,邮编:310006。

2、网上报名:登陆新蓝网 (<http://www.cztv.com>),在本届大赛的专题页面在线填写报名表格,并上传参赛作品成片(成片规格:800×600像素以上,网络上传为rmvb、mov、MP4、mpeg格式)。

(四) 版权归属:

本次大赛主办和协办方享有所有获奖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和

媒体播映权,以及其它入围作品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影视改编权和媒体播映权。

三、奖项设置:

(一) 作品奖:

设置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其中优秀作品将在新蓝网、浙江文艺网等展播,同时向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微电影大赛、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推荐。

(二) 单项奖:

分设最佳导演奖、最佳编剧奖、最佳男女演员(仅限故事片)、最佳摄影奖、最佳剪辑奖、最佳音乐奖。

四、评奖方法

由主办单位组织省内知名的电影、电视及传媒艺术家组成评奖委员会,采用评委集中审看无记名投票及网友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评奖。

评奖办公室联系人:省电影家协会朱红旗 0571—87020789;
省电视艺术家协会刘维 0571—87020757。

附件:第五届浙江省微电影大赛报名表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浙江省电影家协会

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第五届浙江省微电影大赛报名表

(此表可复印)

作品名称_____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五届浙江省微电影大赛评奖办公室印制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故事片 ○纪实片 ○形象宣传片 ○动漫片						
时长				首播时间及 电视台频道、 新媒体				
制作 单 位								
申 报 单 位	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播 出 媒 体								
主 创 人 员	编剧				男 演 员	男主角 1		
	导演					男主角 2		
	制片人					男配角 1		
	出品人					男配角 2		
	摄影				女 演 员	女主角 1		
	剪辑					女主角 2		
	音乐					女配角 1		
	其他					女配角 2		

内容简介

导演（制片人、出品人）阐述

说 明

一、本表是第五届浙江省微电影大赛评选颁奖过程中的重要依据，应准确、完整地填报，内容必须与送评节目字幕完全一致。

二、“制作单位”栏应填申报单位全称，如多个单位联合制作，请按节目署名顺序全部填齐。

三、作品“内容简介”、“导演（制片人）阐述”要突出重点。

四、报送的参评材料：

（一）本表 3 份；

（二）含参赛作品视频（rmvb、mov、MP4、mpeg 格式，成片像素 800×600 以上）、报名表电子版本、演员剧照和生活照（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每人五张）的 U 盘一个。

五、表格可根据填报内容作适当调整。

抄送：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

